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jj)

全面彻底裁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

和军备控制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妇女与男子的权利平等，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注意到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 2015 年审查，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其中包括与促进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 号、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 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 号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 号决议，呼吁妇女充分、有意义地参与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非法转让的行动，

重申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与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又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需要促进妇女在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

回顾《武器贸易条约》已经生效，² 为此鼓励缔约国全面实施《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严重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提高妇女在本国和区域的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方面的参与度，

1. 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大会第 [69/61](#)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³

3. 又欢迎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持续努力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制订妇女、和平与安全部行动计划和加强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等方式，更好地了解武装暴力的影响，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5. 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³ A/71/137。

6. 促请所有国家，包括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努力，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
 7. 鼓励各国认真考虑增加供资，用以资助那些考虑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不同影响的政策和方案；
 8. 又促请所有国家制定适当、有效的国家风险评估标准，以便防止武器被用来实施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9.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10.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
-